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「丙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甲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，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怡雅